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處理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範本處受理失物之招領程序，特訂定本處「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處員工、服務人員、導覽人員、清潔人員或遊客拾得遺失物送交服務櫃檯之處理程序，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拾得人拾得失物時，應即返還於失物之所有人，如因不知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拾得人得將失物送本處值班人員或各遊客中心之櫃檯服務人員代為招領。
- 四、本處各服務櫃檯人員於收受失物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登錄遺失物之名稱、數量、拾得時間、地點、拾得人之姓名、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
 - （二）失主領取失物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特色、失物地點與時間，並核對身份證明屬實者，經登錄領取人姓名、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等資料，即可具名領回失物。
 - （三）如無人具領或不能辨識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於待領保管 1 個月後交由本處政風人員於公開之處所或網站為招領之揭示。
 - （四）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得逕行拋棄或拍賣並保管賣得之價金。
- 五、本處政風人員為招領之揭示，其期間為 3 個月。招領之揭示期間屆滿後，仍無人認領者，應將該遺失物送交警察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招領或逕為處理、拋棄等處置。
- 六、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附件：
 - （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登記表。
 - （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標準作業程序。